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贾秀英女士，董事王思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思遥女士，副总经理翟潇雨女士，副总经理郑宇先生和党委副书记王钊宇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约 0.0301%，合计增持金额 11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
| 贾秀英 | 董事、总经理     | 40,000  | 0.0052      | 20.52    |
| 王思程 | 董事         | -       | -           | -        |
| 陈思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3,100  | 0.0108      | 42.63    |
| 翟潇雨 | 副总经理       | 59,000  | 0.0077      | 29.98    |
| 郑宇  | 副总经理       | 20,000  | 0.0026      | 10.27    |
| 王钊宇 | 党委副书记      | 29,100  | 0.0038      | 14.99    |
| 合计  |            | 231,200 | 0.0301      | 118.38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增持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贾秀英 | 董事、总经理     | 456,400 | 0.0593      | 496,400 | 0.0645      |
| 王思程 | 董事         | -       | -           | -       | -           |
| 陈思遥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83,100  | 0.0108      |
| 翟潇雨 | 副总经理       | -       | -           | 59,000  | 0.0077      |
| 郑宇  | 副总经理       | -       | -           | 20,000  | 0.0026      |
| 王钊宇 | 党委副书记      | -       | -           | 29,100  | 0.0038      |
| 合计  |            | 456,400 | 0.0593      | 687,600 | 0.0894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增持计划。

（二）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